

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

重 要 提 示

公司董事局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局主席王仁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卿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HAI GROUP CO., LTD.

缩 写：B.H.GROUP

（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渤海

股票代码：600858

（三）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中段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22 号 20 层

邮政编码：250063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ohai.com>

电子信箱：bohai@jn-public.sd.cninfo.net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仁泉

（五）公司董事局秘书：李璐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22 号 20 层

电 话：0531-6988888、6960688

传 真：0531-6960688

电子信箱：bohai@jn-public.sd.cninfo.net

（六）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84 年 11 月 1 日，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变更注册日期：2003 年 6 月 26 日，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7027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鲁字 370103267170164

鲁地税字 37010226717016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新华一路南段 65 号

(八)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表一：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调整前
流动资产	52,756,391.52	39,721,751.62	39,721,751.62
流动负债	106,643,987.20	106,375,508.23	103,557,671.32
总资产	209,344,334.22	200,368,422.42	200,368,422.42
股东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75,460,462.39	66,319,206.30	69,097,370.19
每股净资产	0.6219	0.5465	0.569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5918	0.3767	0.3996

表二：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调整后	调整前
净利润	10,664,198.69	-6,184,614.12	-6,184,61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75,198.62	-6,181,888.27	-6,181,888.27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4.1322	-6.4874	-6.172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4.8835	-6.1146	-5.9875
每股收益(摊薄)	0.0879	-0.0509	-0.0509
每股收益(加权)	0.0879	-0.0509	-0.0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0,700.87	648,327.06	648,327.06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 债权转让收益	13,046,852.24
2. 股权转让收益	5,839,700.00
3. 未确认投资损失	2,303,774.67
4. 营业外收支净额	-50,929.60
合计	21,139,397.31

二、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7,600,000							17,6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5,793,120							35,793,12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3,393,120							53,393,12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7,953,600							67,953,6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7,953,600							67,953,600
三、股份总数	121,346,720							121,346,720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16868 户。

(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名次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股 份增减(+、-)	报告期末持 股数	占总股 份比例 (%)	股份类别 (已流通或 未流通)	质押、冻结或 托管的股份 数量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 或外资股东)
1	国家股	0	17,600,000	14.50	未流通	其中 17,000,000 托管	国有股东
2	济南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1,126,720	9.17	未流通	已全部被质 押	
3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9,756,000	9,756,000	8.03	未流通	无	
4	山东广告代理公司	0	9,160,800	7.55	未流通	无	
5	北京中裕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200,000	0.99	未流通	未知	
6	郑春红	+1,127,100	1,127,100	0.93	已流通	未知	
7	山东现代制药有限公司	0	1,063,554	0.88	已流通	未知	
8	上海鑫黎实业有限公司	0	1,000,000	0.82	未流通	未知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880,000	0.72	未流通	未知	
10	海南真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	710,000	0.59	未流通	未知	

注：1．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为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就其持有的国家股中 17000000 股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签定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托管协议》。截止报告期末，股权尚未过户。

2．截止报告期末，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第二大股东“济南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被质押外（此事项已披露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其他股东股权无质押或冻结情况发生。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除第一大股东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第三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已就 17000000 股国家股签定了《股权托管协议》外，本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原第三大股东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分别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分别协议受让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17000000 股（占总股份的 14.01%）和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9756000 股（占总股份的 8.03%）。在签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上述股东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完成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本公司 600000 股国家股（占总股份的 0.49%），而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26756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22.0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另，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考虑在适当的时间继续增持本公司的股份，并已

开始与山东广告代理公司接触,就收购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9160800 股社会法人股进行磋商。如该项收购能够实施,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9.59%,未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除此之外,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暂无其他增持计划。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原第三大股东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9756000 股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过户到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名下,上述股份的股权性质暂未变更,仍为社会法人股,上述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转让的 17000000 股国家股尚未办理过户。

上述事项的相关信息已披露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6 月 11 日、6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已锁定的公司股票外,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与解聘情况

1. 200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李钢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并由董事局主席李福仁先生提名,选举张文生先生接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会议根据总经理张文生先生的提议,同意免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的职务;并经总经理张文生先生提名,选举孙文湖先生、李德昌先生、张丽卿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由张丽卿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共同组建公司新一届经理层。

2. 200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十八届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改组董事局的提案》:同意将公司董事局人数改为 6 人,选举王仁泉先生、宋文模先生、张文生先生、姜升显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王全喜先生、温荣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同时批准《关于改组监事会的提案》:同意将公司监事会人数改为 3 名,选举李明先生、王强先生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与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马金燕女士共同组建第七届监事会。

3. 200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仁泉先生担任董事局主席,宋文模先生担任董事局副主席。

4. 200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明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上述事项已披露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5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本公司是一综合经营的集团公司，主要从事热电供应、建材、酒店、娱乐服务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量 1662 万千瓦时，销售电量 1417.42 万千瓦时，供汽量 3.08 万吨，共生产金属面夹芯板 19,820.13 平方米，钢结构累计产量 296.542 吨，彩钢配件累计产量 1,520.005 平方米。2003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651.7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5.82 万元，净利润 1,066.42 万元。

其中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行业或产品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供电	5,034,781.42	6,994,850.50	-38.93	21.23	6.70	18.91
供汽	1,839,308.07	1,335,459.62	27.39	40.12	63.56	-10.41
建材	1,345,751.93	1,278,509.51	5.00	-35.48	-28.23	-9.59
施工	3,593,836.24	3,042,514.07	15.34	170.52	218.01	-12.64
客房	707,706.48	171,066.44	75.83	-44.65	-12.18	-8.94
餐饮	558,880.50	380,748.05	31.87	-44.33	-46.31	2.51
娱乐	18,349.10		100.00	-90.60	-100.00	7.53
电子产品	3,406,564.96	3,315,051.22	2.69	60.34	64.03	-2.19
其他	12,398.90	4,476.58	63.90	-78.74	-81.66	5.7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山东地区	16,517,577.60	21.99
合计	16,517,577.60	21.99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其结构较前一报告期无

重大变化。

利润构成的变化： 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无较大变化； 出售公司对北京兴丰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债权，冲减已计提坏帐准备，形成利润 1304.68 万元； 转让公司享有的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原山东渤海集团长清热电厂）34%的权益，形成利润 583.97 万元。

3. 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主要是开展房屋租赁业务，实现其他业务利润 99.24 万元。

4. 公司无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情形。

5. 报告期内，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 （1）现有企业缺乏规模、实力，主营业务不突出；
- （2）下岗职工人数多，负担重，导致资金紧张；
- （3）受“非典”因素的影响，使公司酒店、建材等行业业绩下滑。

（二）投资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行为。

（三）公司拟向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此方案需向中国证监会报批，如获通过，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热电供应、酒店、建材、娱乐服务等转变为商业零售。

（四）公司上年度与本期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制订并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从总体来看，本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相关规章制度能得到较好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

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今后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积极做到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3．董事与董事局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选举产生了两名独立董事（均为会计专业人士），将董事局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扩大到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就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进行更详细的规定。

公司计划在最近一次董事局会议上设立董事局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包括《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还有待建立、完善，对此，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能上能下的干部机制、绩效挂钩的分配机制、奖罚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今后还将积极做到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

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增发新股方案的情况。

2003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64,198.6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350,211.71 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08,686,013.02 元。因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拟定 2003 年中期利润不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事项

(1) 本公司诉北京兴丰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兴丰公司”)北京西客站南广场综合楼联建合同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终审判决本公司胜诉(此事项已披露于 1999 年 10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199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2001 年 2 月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委托北京中都国际拍卖公司对兴丰公司在北京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 35%的投资权益进行拍卖,拍卖所得用于返还欠本公司款项。2002 年 4 月 20 日举办房地产专场拍卖会,拍卖上述投资权益,该投资权益被北京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拍得。但由于北京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拍卖定金后一直未支付股权购买款项,导致公司迟迟不能收回债权。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该项债权的金额包括本金、利息及迟延履行罚金累计已达 3788 万元,公司该项债权截止去年底经审计帐面净值为 2095.56 万元(已计提了 1384.23 万元的坏帐准备)。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入主以后,对北京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所开发的北京中企大厦的情况进行了基本了解,认为公司短期内收回债权仍存在较大的困难。为了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增加现金流量,集中精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代表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提议将上述债权以 34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山东中润集团有限公司,提请董事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处理有关事宜(此事项已披露于 2003 年 5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0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十八届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出售公司对北京兴丰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债权的提案》(此事项已披露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山东中润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对兴丰公司的债权(此项出售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34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山东中润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完毕受让债权款,本公司也已将债权转移事项书面通知兴丰公司、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北京中都国际拍卖公司,债权转移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原山东渤海长清热电厂,以下简称“热电公司”)与山东省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节能设备购销合同纠纷

一案，2003年2月27日法院判决热电公司败诉，并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欠款506.30万元以及按合同计算的应支付的违约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此事项已披露于2003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热电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年5月19日双方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自2003年7月起每月分批支付上述欠款、滞纳金及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200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开始支付上述款项。

2. 报告期内重大仲裁事项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经二路支行就原济南火柴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济南市仲裁委员会于2002年3月29日下发（2002）济仲裁字第1023号《裁决书》，裁决以公司白马山南路（地号021627159）工业用地10902.9平方米和纬十二路（地号031107064）商业用地6909.5平方米（扣除渤海一幢宿舍楼，房产证号：济槐房字第002193号，占地约1332平方米）及两宗土地的地上建筑物，一次性抵清工商银行贷款1534万元及由此发生的应付未付利息等费用。

公司新的经营管理层上任后，就相关土地出让、过户等方面积极争取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优惠政策，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以济国土资发[2003]89号文《关于为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地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意见》请示济南市人民政府确定：“对公司5宗生产经营性用地、面积83,707.40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以企业兼并时资产评估基准日，即1993年8月31日为土地使用权出让起始日，以《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用途和证载面积为基础，按照市政府《关于划分市区国有土地等级做好土地出让工作的通知》（济政发[1993]48号）的规定，计算并收缴土地出让金（级差地租），给予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2003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经二路支行、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2003）银渤诚第001号《协议书》。协议约定：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除取得纬十二路（地号031107064）商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含宿舍及其用地）的权益外，公司将纬十二路商业用地中宿舍用地的用地权益及地上建筑物一并转让给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公司在2003年12月前把该宗土地办理在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名下（非公司原因除外）；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按济国土资发[2003]89号文承担所涉该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及过户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并支付给公司100万元作为补偿。截止报告期末，由于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等原因，相关房地产移交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债务尚未清结。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及资产重组事项，但存在公司出售资产事项。

2003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200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受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22.04%)的委托提交的两项关于出售资产的临时提案，即《关于出售公司对北京兴丰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债权的提案》和《关于转让公司享有山东渤海集团长清热电厂的部分权益的提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同意将此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第十八届股东大会，与原有议案一并审议表决(此事项已披露于2003年5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03年5月30日，上述两项临时提案经公司第十八届股东大会批准(此事项已披露于2003年5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依据第十八届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出售公司对北京兴丰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债权的提案》，公司向山东中润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对北京兴丰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的债权(此项出售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出售价格为人民币34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此项债权转移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依据第十八届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转让公司享有山东渤海集团长清热电厂的部分权益的提案》，公司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向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转让山东渤海集团长清热电厂34%的权益(此项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83.97万元。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已按约定将受让款向本公司支付完毕。同时，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提供给本公司的文件，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已将其持有长清热电厂15%的权益划转给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截止报告期末，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一并办理完毕，并将长清热电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改为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设立了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本公司持有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持有其49%股权。

上述事项的顺利实施，既增加了公司现金流量，又大大改善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的经营和未来的发展以及恢复上市工作都将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上半年扭亏为盈打下了基础。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六) 重大合同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本公司资产的事项，但存在其他公司租赁本公司房产的事项，主要是本公司与山东齐鲁信托投资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协议规定租赁期限九年，即自1997年至2005年，报告期内租赁费用90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 为扩大供热量, 本公司控股的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原山东渤海集团长清热电厂)于1999年3月与山东莲花金泰有限公司签订供热合同, 并已完成供热管道铺设工程。此事项披露于2001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曾承诺供热合同履行后及时公告, 但截止报告期末, 莲花金泰公司尚未进入试生产阶段, 上述合同尚未实际履行。

(七) 报告期内, 公司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在指定报纸和网站承诺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八) 公司200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册会计师邱伟、张敬鸿签字, 本次审计费用为15万元。

(九) 其他重大事项

1. 报告期内, 公司、公司董事局及董事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并经200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十八届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 报告期内其他信息索引

以下公告均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1. 2003年4月18日, 披露《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2. 2003年4月29日, 披露《公司2002年年度报告》、《公司200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第十八届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03年5月16日, 披露《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4. 2003年5月17日, 披露《公司第六届董事局200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增加第十八届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5. 2003年5月31日, 披露《公司第十八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03年6月11日, 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7. 2003年6月17日, 披露《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8. 2003年6月28日, 披露《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

六、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天恒信审报字【2003】1256 号

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3 年 1-6 月份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3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伟

中国临沂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敬鸿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附后）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1984年11月，始称济南渤海贸易公司，是新中国最早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之一；1993年2月，经山东省体改委批准组建山东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18号文件批准公司29,700,000.00股个人股上市，1994年5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6年3月公司更名为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21,346,720.00元，其中国家股17,6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4.5%；法人股35,793,120.00股，占股本总额29.5%；社会公众股67,953,600.00股，占股本总额56%。

本公司经营范围：网络工程及数据服务；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展览；计算机及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首饰）、保健食品的销售；热电供应、体育娱乐服务、餐饮、住宿、音像制品销售（只限分支机构）。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泺源大街中段，法定代表人王仁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各项资产遵循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五）记账方法：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

（六）外币业务折算方法：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在符合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其他的汇兑差额，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或资本公积；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公司对于因债务人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情形，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在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分析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并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5%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九)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计价：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核算方法：在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公司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债权投资溢折价的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及尚未收到

的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3）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按期计提利息，并经调整溢价或折价及摊销相关费用后的数额，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其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及收益确认方法

A：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以上但又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B：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超过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的、或虽投资不足 50%的，但拥有实际的控制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期末按持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一定的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其差额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采用逐项计提的方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公司定期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中期末和年度终了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的投资收益；

（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期限在 2 年以上的物品；

2、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和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支出以及为取得固定资产而缴纳的各种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4、固定资产折旧核算：采用直线法核算；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单项计提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计价：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于所建造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如果所建造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按工程造价、预算或实际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单项计提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1、公司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公司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1）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如果某项工程购置和建造发生非正常中断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中断是使该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数；

(十四)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形成或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有效年限中较短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无有效年限和收益年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公司在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企业筹建期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具体内容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六) 收入确认的方法

1、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全部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

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如果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十八）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拥有其过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权益性资本或虽然不持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具有实际控制权，该单位列入合并范围；如果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即使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也不予合并；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合并报表时，首先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然后将合并会计报表各方之间的投资、往来、资产购销和其他重大交易及其未实现的利润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

（十九）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少计提房产税 1,653,508.02 元、土地使用税 1,164,328.89 元,本年作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对上述会计差错已调整了相关会计报表。上述调整调增应交税金 2,817,836.91 元，调减 2002 年 1-6 月份利润分配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2,778,163.89 元，调减 2002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778,163.89 元。

三 、 税项

1、增值税：电按销售收入的 17%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缴纳，蒸汽按销售收入的 13%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缴纳；根据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国家税务局槐国税免字 [2003]第 048 号《增值税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晓宝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2003 年度销售的金属面聚苯乙烯夹芯板产品实现的增值税给予减半征收，本次减免有效期截止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1 月 30 日前送交下一年度减免税申请。

2、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

3、城建税：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7%计缴；

4、其他税项及附加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缴；

四、控股子公司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山东渤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20,000,000.00	19,000,000.00	95%
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	供热、发电	20,000,000.00	10,200,000.00	51%
山东晓宝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轻质建材	3,997,000.00	2,078,440.00	52%
山东海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	1,000,000.00	650,000.00	65%

2、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生产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渤海集团美国资源公司	4,155,900.00 (50 万美元)	国际、国内贸易	100%

未合并原因：渤海集团美国资源公司系在美国注册的一家公司，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按成本法进行核算，故未纳入合并范围。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美国资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为 1,249,497.76 元，占母公司及其所有的子公司资产总额 0.59%；无主营业务收入。本期亏损-193,989.39 元，占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83%。

五、利润分配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按净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分配股利；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	42,935.06	260,957.79

银行存款	37,535,643.42	1,955,574.40
其他货币资金	155,102.47	254,485.54
合 计	37,733,680.95	2,471,017.73

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为 1,427.05%，主要系转让北京兴丰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债权以及原山东渤海集团长清热电厂股权，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注释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94,456.89	66.73	209,722.85	3,873,867.07	67.31	193,693.35
1-2 年	283,931.72	4.52	28,393.17	112,429.21	1.95	11,242.92
2-3 年	551,460.69	8.77	193,011.24	785,496.50	13.65	274,923.78
3 年以上	1,256,211.75	19.98	1,026,765.89	983,707.25	17.09	908,822.24
合 计	6,286,061.05	100.00	1,457,893.15	5,755,500.03	100.00	1,388,682.29

1、期末净额为 4,828,167.90 元，年初净额为 4,366,817.74 元。

2、应收账款项目前 5 名金额合计：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3,633,970.61	57.81	3,504,648.00	60.89

3、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0,135.42	1.65	10,006.77	296,972.32	0.60	14,848.62
1-2 年	661,072.97	5.44	66,107.30	2,993,805.21	6.09	299,380.52
2-3 年	2,216,148.06	18.26	775,651.82	8,004,947.46	16.28	2,801,731.61
3 年以上	9,061,784.27	74.65	6,107,963.19	37,873,567.64	77.03	17,371,950.29
合 计	12,139,140.72	100.00	6,959,729.08	49,169,292.63	100.00	20,487,911.04

1、期末净额为 5,179,411.64 元，年初净额为 28,681,381.59 元。

2、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75.31%，主要是因为转让北京兴丰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债权所致。

3、本公司应收北京兴丰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34,795,474.60 元（自 2001 年起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未再计提利息和罚息）。该项债权自 1999 年 10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胜诉以来，在三年多的时间里，公司为收回债权作了大量工作，并且中间经过了 2002 年 4 月的法院强制拍卖程序，但仍旧未能收回。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账龄 2-3 年金额 1,517,260.00 元，3-4 年金额 33,278,214.60 元，按照公司确定的一贯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根据此笔债权的账龄以及对应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共计提取坏账准备 13,842,326.84 元。该项债权本期以 34,000,000.00 元转让给山东中润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以货币资金形式收到转让款，按照会计处理规定对坏账准备予以冲回。该项应收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期末余额中应收山东凤阳集团公司出售房产款 470 万元，因尚未办理完土地过户手续，余款仍未收回。

5、其他应收款项目前 5 名金额合计：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0,949,050.91	90.20	45,801,066.01	93.15

6、无应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释 4、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11,924.82	33,600.00	1,763,641.61	86,530.74
库存商品	1,748,107.44	509,636.49	1,815,642.93	446,635.96
低值易耗品	341,086.26		350,662.79	47,856.58
在产品	25,455.40			
合 计	4,726,573.92	543,236.49	3,929,947.33	581,023.28

1、期末净值为 4,183,337.43 元，年初净值为 3,348,924.05 元。

2、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以存货的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变现费用后确定的。

注释 5、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93,583,290.43	65,689.33	178,467.16	93,470,512.60

机械设备	49,424,503.50	328,868.61	85,820.51	49,667,551.60
电子设备	3,400,333.76	13,800.00	34,492.44	3,379,641.32
运输工具	4,563,847.55	590,338.00	2,961,868.55	2,192,317.00
合 计	150,971,975.24	998,695.94	3,260,648.66	148,710,022.52

（二）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0,188,793.31	1,395,662.15	27,598.91	21,556,856.55
机械设备	17,873,189.52	1,659,654.70	17,862.75	19,514,981.47
电子设备	2,560,975.89	85,396.66	30,543.31	2,615,829.24
运输工具	2,881,613.26	201,980.68	1,764,455.49	1,319,138.45
合 计	43,504,571.98	3,342,694.19	1,840,460.46	45,006,805.7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9,760.28			149,760.28
机械设备	1,065,475.36		425,235.67	640,239.69
电子设备	252,744.84			252,744.84
运输工具				
合 计	1,467,980.48		425,235.67	1,042,744.81

1、期末净额为 102,660,472.00 元，年初净额为 105,999,422.78 元。

2、本公司石棚街 12[#]房产两处，原值 2,093,237.09 元，净值 1,453,022.78 元，经营租赁给山东齐鲁信托投资公司。

3、本公司济南市中区七贤镇机一西厂路 7 号房产一宗原值 2,858,929.87 元，净值 1,368,445.16 元，作价 3,000,000.00 元抵押给中国银行济南分行。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综合车间原值 1,253,403.55 元，净值 1,172,406.24 元，抵押给归德农村信用社获得贷款 750,000.00 元。

5、尚未取得房产证的中银大厦第 20 电梯层、渤海大酒店房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中银大厦第20电梯层	17,257,940.00	1,434,566.28	15,823,373.72
渤海大酒店大楼	15,588,656.46	2,908,281.34	12,680,375.12
合 计	32,846,596.46	4,342,847.62	28,503,748.84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 1[#]锅炉，2002 年因发生爆管事故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大修后价值恢复，故冲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 6、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一）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资金来源
热网工程	350,500.00	5,000.00			355,500.00	自筹
综合车间 外线管道	40,000.00				40,000.00	自筹
其他	20,200.00	162,127.94	182,327.94	182,327.94		自筹
合 计	410,700.00	167,127.94	182,327.94	182,327.94	395,500.00	

（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热网工程	30,000.00			30,000.00

1、期末净值为 365,500.00 元，年初净值 380,700.00 元。

2、本期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注释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年初数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专有技术	856,500.00	193,083.64	64,608.64	728,025.00	128,475.00	1.5 年
土地使用权	57,153,507.60	52,091,742.63	427,957.48	5,489,722.45	51,663,785.15	41.5—63.5 年
钢构设计软件	15,800.00	12,640.00	1,580.00	4,740.00	11,060.00	3.5 年
合 计	58,025,807.60	52,297,466.27	494,146.12	6,222,487.45	51,803,320.15	

1、其中土地使用权原值 51,563,320.00 元，摊余净值 47,038,368.87 元，为 94 年兼并济南火柴厂时兼并取得，已评估作价折为国家股，但未取得土地出让手续。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已同意按从旧原则，对公司 5 宗生产经营性用地、面积 83,707.40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给予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贷款抵押情况：

本公司位于长清区济兗路西侧土地(长清国用 96 字 070196045 号)，总面积 82,208.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4,625,416.28 元，其中部分已作抵押，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抵押土地	贷款金额
工商银行长清支行	11,355.00平方米	1,000,000.00
工商银行长清支行	13,375.00平方米	1,000,000.00
长清城区信用社	8,431.00平方米	600,000.00
合 计	33,161.00平方米	2,600,000.00

注释 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3,350,000.00	3,350,000.00
担保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 计	21,350,000.00	21,350,000.00

济南中银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1800万元中国银行济南分行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注释 9、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8,796,566.01 元，年初余额为 15,953,968.51 元。

- 1、其中 3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金额为 989,651.77 元。
- 2、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幅度为 17.82%，主要系购买煤炭款项增加所致。
- 3、其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款项。

注释 10、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52,600.22 元，年初余额为 1,841,146.73 元。

- 1、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幅度为 69.99%，主要系板材市场竞争激烈预收款减少所致。
- 2、其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款项。

注释 11、应付股利

期末金额为 1,483,360.00 元，年初余额为 1,483,360.00 元。

系以前年度分配的股利，其中主要为欠付国家股股利 1,380,000.00 元。

注释 12、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数	年初数	税率
增值税	46,825.82	-57,663.06	17%、13%
企业所得税	5,367,096.36	5,375,558.71	33%
城建税	21,433.27	15,702.40	7%
营业税	241,615.85	216,969.94	5%-20%
房产税	2,355,647.05	1,951,472.16	1.2%、12%
土地使用税	1,479,723.99	1,215,984.89	
个人所得税	11,530.91	54,205.17	
合 计	9,523,873.25	8,772,230.21	

1、2003 年 6 月 11 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缓交 3 个月。

2、2003 年 7 月 15 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历下税免字第（33）（34）号减免（退）税批准通知书，对本公司符合免税条件的房产税 682,983.97 元，土地使用税 325,178.60 元予以免征；2003 年 7 月 15 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分局市中税免字第（44）（45）（46）号减免（退）税批准通知书，对本公司符合免税条件的房产税 1,711,704.22 元，土地使用税 753,938.40 元予以免征。

注释 1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1,979,648.55 元，年初余额为 54,439,424.63 元。

1、3 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130,679.54 元。

2、占本项目金额 10%（含 10%）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期末数
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28,391,646.00

3、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欠款。

注释 14、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利息	62,459.81	96,504.08
违约滞纳金	1,384,970.00	1,033,100.00
其他	113,210.00	
合 计	1,560,639.81	1,129,604.08

其中违约滞纳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应付山东省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滞纳金及利息，详见“附注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注释 15、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抵押借款		76,255.65	
保证借款	53,320.00	72,969.80	
其他	25,278,252.00	24,682,945.44	1994 年兼并承担
合 计	25,331,572.00	24,832,170.89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经二路支行 24,742,663.21 元长期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注释 16、股本

股本构成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17,600,000.00			17,60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793,120.00			35,793,120.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53,393,120.00			53,393,120.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	67,953,600.00			67,953,6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67,953,600.00			67,953,600.00
三、股份总数	121,346,720.00			121,346,720.00

注释 17、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6,279,475.45			56,279,475.45
债务重组收益		309,662.00		309,662.0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75,421.93			75,421.93
股权投资准备	92,658.97	8,624.55		101,283.52
合 计	56,447,556.35	318,286.55		56,765,842.90

注释 18、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036,576.84			5,036,576.84
公益金	2,063,328.66			2,063,328.66
任意盈余公积	755,430.15			755,430.15
企业发展基金	3,301.00			3,301.00
储备基金	16,505.01			16,505.01
合 计	7,875,141.66			7,875,141.66

注释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分配利润	-119,350,211.71	10,664,198.69		-108,686,013.02

注释 20、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供电收入	5,034,781.42	6,994,850.50	4,153,229.48	6,555,573.85
供汽收入	1,839,308.07	1,335,459.62	1,312,669.93	816,500.73
建材收入	1,345,751.93	1,278,509.51	2,085,719.64	1,781,429.99
施工收入	3,593,836.24	3,042,514.07	1,328,506.21	956,723.59
客房收入	707,706.48	171,066.44	1,278,555.22	194,782.84
餐饮收入	558,880.50	380,748.05	1,003,843.50	709,129.32
娱乐收入	18,349.10		195,128.90	14,701.44
电子产品收入	3,406,564.96	3,315,051.22	2,124,643.63	2,021,020.39
其他收入	12,398.90	4,476.58	58,321.70	24,405.95
合 计	16,517,577.60	16,522,675.99	13,540,618.21	13,074,268.10

200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8,126,739.70 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9.20% ; 2002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5,914,396.55 元 ,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3.68%。

注释 2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税率
营业税	108,764.69	152,830.27	5%-20%
城建税	31,467.07	39,667.65	7%
教育费附加	12,508.84	17,000.41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424.48	5,207.55	3%
合 计	153,165.08	214,705.88	

注释 22、其他业务利润

类 别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其他业务收入	1,047,916.94	988,845.02
其中：租金收入	1,005,220.00	987,095.65

其他	42,696.94	1,749.37
其他业务支出	55,563.73	54,241.11
其中：税金支出	55,563.73	54,225.99
其他		15.12
其他业务利润	992,353.21	934,603.91

其他业务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6.18%，主要是由于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注释 23、财务费用

类 别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428,704.19	867,560.45
减：利息收入	6,319.94	95,672.33
其他	727.00	8,999.24
合 计	2,423,111.25	780,887.36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210.30%，主要是由于向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计提利息所致。

注释 24、补贴收入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增值税减免	54,951.41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国家税务局槐国税免字 [2003]第 048 号《增值税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晓宝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生产销售的金属面聚苯乙烯夹芯板产品实现的增值税给予减半征收。

注释 25、未确认投资损失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未确认投资损失	2,303,774.6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净资产出现负数。财政部财会函字 [1999]10 号《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规定：投资企业“未确认的被投资单位的亏损分担额，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可以在合并会计报表的‘未分

配利润'项目上增设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项目,同时,在利润表的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下增设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项目。这两个项目反映母公司未确认子公司的投资亏损额。"未确认投资损失 2,303,774.67 元为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本期亏损中符合规定并按其股权比例计算的金额。

注释 26、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8,030,173.46 元,主要为向山东中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兴丰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债权收回现金 34,000,000.00 元。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37,129.16	1.09	27,780.27	58,650.44	0.07	3,611.97
1-2 年	400,887.57	0.82	27,289.41	2,365,879.01	2.79	223,788.55
2-3 年	2,906,052.90	5.92	801,290.20	8,235,051.60	9.71	2,666,439.74
3 年以上	45,221,847.06	92.17	9,367,417.94	74,124,428.40	87.43	20,600,234.23
合 计	49,065,916.69	100.00	10,223,777.82	84,784,009.45	100.00	23,494,074.49

1、期末净额为 38,842,138.87 元,年初净额为 61,289,934.96 元。

2、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42.13%,主要是因为转让北京兴丰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债权所致。

3、对控股子公司山东渤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应收款 9,507,625.88 元、山东晓宝轻质建材有限公司应收款 87,686.28 元,采用个别认定法按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对控股子公司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应收款 28,519,297.78 元,采用个别认定法按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项目前 5 名金额合计: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47,051,313.07	95.89	45,801,066.01	54.02

5、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款项。

注释 2、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19,119,877.99	2,936,818.25	-917,361.48	210,431.20	18,202,516.51	3,147,249.45
合计	19,869,877.99	2,936,818.25	-917,361.48	210,431.20	18,952,516.51	3,147,249.45

(2) 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占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桂林百货公司	法人股	50 万股	0.65%	750,000.00	0

(3) 其他股权投资—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被投资企业期末所有者权益	占被投资企业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期末余额
山东渤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2,433,145.65	95%	11,657,814.40
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710,323.14	51%	0
山东晓宝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2,078,440.00	3,578,986.57	52%	1,861,073.02
山东海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	811,890.91	65%	527,729.09

(4) 其他股权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被投资单位损益调整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渤海集团美国资源公司	4,155,900.00	100%		4,155,900.00	3,147,249.45

注释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3,058,332.64	7,800.00	172,294.27	42,893,838.37
机械设备	3,004,804.27	5,630.00		3,010,434.27
电子设备	2,241,938.09			2,241,938.09

运输工具	3,533,104.00	590,338.00	2,794,498.00	1,328,944.00
合 计	51,838,179.00	603,768.00	2,966,792.27	49,475,154.73

(二)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0,231,546.48	508,130.27	24,832.49	10,714,844.26
机械设备	969,670.22	81,463.18	3,569.92	1,047,563.48
电子设备	1,628,691.05	24,131.52		1,652,822.57
运输工具	2,599,333.70	137,654.06	1,613,822.00	1,123,165.76
合 计	15,429,241.45	751,379.03	1,642,224.41	14,538,396.07

(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9,760.28			149,760.28
机械设备	607,099.47			607,099.47
电子设备	249,110.33		33,783.94	215,326.39
运输工具				
合 计	1,005,970.08		33,783.94	972,186.14

期末净额为 33,964,572.52 元，年初净额为 35,402,967.47 元。

注释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年初数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1,853,320.00	47,408,749.71	370,380.84	4,814,951.13	47,038,368.87	63.5 年

注释 5、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山东海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874.58	-4,067.31
美国资源公司	-210,431.20	
山东渤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872,968.53	-389,844.42
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	5,799,447.34	-2,524,037.90
山东晓宝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31,639.42	37,416.33
合 计	4,703,282.77	-2,880,533.30

其中：本期对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5,799,447.34 元，其中 5,839,700.00 元为向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出售原山东渤海集团长清热电厂 34%股权的转让收益，其余

为股权投资收益。情况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经济性质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的关系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季缙绮	济南市山师东路4号	国有企业	国内商业及工业生产资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	李德昌	济南市长清区	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发电	子公司
山东晓宝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李甫田	济南市槐荫区	外商投资企业	轻质建材	子公司
山东渤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李甫田	济南市市中区	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	子公司
山东海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宝成	济南市山大路176号	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及电子产品开发销售	子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174,350,000.00			174,350,000.00
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山东晓宝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3,997,000.00			3,997,000.00
山东渤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山东海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9,756,000.00		9,756,000.00	8.04%
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0	85%		6,800,000.00	10,200,000.00	51%
山东晓宝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2,078,440.00	52%			2,078,440.00	52%
山东渤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19,000,000.00	95%			19,000,000.00	95%
山东海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	65%			650,000.00	65%

另：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协议受让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17,000,000.00股（占总股份的14.01%），并根据《股权托管协议》，受托全权管理并享有除处分权和股东收益权以外的所有股东权利。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经济性质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的关系
济南银座家居有限公司	王仁泉	济南市北园大街488号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等	同一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晓宝轻质建材有限公司,为济南银座家居有限公司银座家居广场钢结构改造工程进行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 833,106.80 元,本期完成 688,738.84 元,收回工程款 394,982.04 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晓宝轻质建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关联往来：

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济南银座家居有限公司		688,738.84	394,982.04	293,756.80

九、期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事项

1、本公司诉北京兴丰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兴丰公司”）北京西客站南广场综合楼联建合同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10月12日终审判决本公司胜诉，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2001年2月，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委托北京中都国际拍卖公司对兴丰公司在北京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35%的投资权益进行拍卖，拍卖所得用于返还欠本公司款项。2002年4月20日举办房地产专场拍卖会，拍卖上述投资权益，该投资权益被北京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拍得。但由于北京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拍卖定金后一直未支付股权购买款项，所以公司仍旧未能收回债权。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后，对兴丰公司、北京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所开发的北京中企大厦的情况进行了基本了解，认为公司短期内收回债权仍存在较大困难。为了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增加现金流量，集中精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接受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提议将上述债权以 34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山东中润集团有限公司，提请董事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处理有关事宜。200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十八届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出售公司对北京兴丰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债权的提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山东中润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对兴丰公司的债权（此项出售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34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山东中润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完毕受让债权款，本公司也已将债权转移事项书面通知兴丰公司、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北京中都国际拍卖公司，债权转移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原山东渤海集团长清热电厂，以下简称“热电公司”）与山东省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节能设备购销合同纠纷一案，2003 年 2 月 27 日法院判决热电公司败诉，并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欠款 506.30 万元以及按合同计算的应支付的违约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热电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 年 5 月 19 日双方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自 2003 年 7 月起每月分批支付上述欠款、滞纳金及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二）报告期内重大仲裁事项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经二路支行就原济南火柴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济南市仲裁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下发（2002）济仲裁字第 1023 号《裁决书》，裁决以公司白马山南路（地号 021627159）工业用地 10,902.90 平方米和纬十二路（地号 031107064）商业用地 6,909.50 平方米（扣除渤海一幢宿舍楼，房产证号：济槐房字第 002193 号，占地约 1,332.00 平方米）及两宗土地的

地上建筑物，一次性抵清工商银行贷款 1534 万元及由此发生的应付未付利息等费用。

公司新的经营管理层上任后，就相关土地出让、过户等方面积极争取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优惠政策，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以济国土资发[2003]89 号文《关于为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地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意见》请示济南市人民政府确定：“对公司 5 宗生产经营性用地、面积 83,707.40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以企业兼并时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1993 年 8 月 31 日为土地使用权出让起始日，以《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用途和证载面积为基础，按照市政府《关于划分市区国有土地等级做好土地出让工作的通知》（济政发[1993]48 号）的规定，计算并收缴土地出让金（级差地租），给予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200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经二路支行、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2003)银渤诚第 001 号《协议书》。协议约定：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除取得纬十二路（地号 031107064）商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含宿舍及其用地）的权益外，公司将纬十二路商业用地中宿舍用地的用地权益及地上建筑物一并转让给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前把该宗土地办理在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名下（非公司原因除外）；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按济国土资发[2003]89 号文承担所涉该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及过户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并支付给公司 100 万元作为补偿。截止报告期末，由于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等原因，相关房地产移交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债务尚未清结。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 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接到股东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局”）和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实业”）书面通知，济南市国资局和恒坤实业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分别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商业集团拟分别协议受让济南市国资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17,000,000.00 股（占总股份的 14.01%）和恒坤实业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9,756,000.00 股（占总股份的 8.03%），受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受让金额为 26,756,000.00 元整（贰仟陆

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在签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上述股东与商业集团分别签订了一份《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自《股权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上述转让股份过户给商业集团之日止，将其因持有转让股份而应享有的除处分权和股东收益权以外的所有股东权利委托给商业集团全权管理。

本公司于2003年6月27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的《投资人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记录表明公司第三大股东山东恒坤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9,756,000.00股于2003年6月18日过户到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名下。完成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恒坤实业将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根据本公司第十八届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转让公司享有山东渤海集团长清热电厂的部分权益的提案》，公司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向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转让山东渤海集团长清热电厂34%的权益（此项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83.97万元。同时，本公司接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通知，称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将其持有长清热电厂15%的权益划转给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截止报告期末，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一并办理完毕，山东渤海集团长清热电厂名称改为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设立了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本公司持有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持有其49%股权。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已按约定将受让款向本公司支付完毕。

七、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董事局主席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五) 公司章程文本。

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3 年 7 月 18 日

董事局主席：王仁泉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名称：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733,680.95	36,578,476.63	2,471,017.73	1,558,111.91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	4,828,167.90		4,366,817.74	
其他应收款	3	5,179,411.64	38,842,138.87	28,681,381.59	61,289,934.96
预付账款		368,793.60		822,360.51	
应收补贴款					
存货	4	4,183,337.43	190,296.49	3,348,924.05	191,046.49
待摊费用		463,000.00	463,000.00	31,250.00	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待处理财产损益					
流动资产合计		52,756,391.52	76,073,911.99	39,721,751.62	63,059,093.3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758,650.55	15,805,267.06	1,969,081.75	16,933,059.74
长期债权投资					
合并价差					
长期投资合计		1,758,650.55	15,805,267.06	1,969,081.75	16,933,059.7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	148,710,022.52	49,475,154.73	150,971,975.24	51,838,179.00
减：累计折旧	5	45,006,805.71	14,538,396.07	43,504,571.98	15,429,241.45
固定资产净值		103,703,216.81	34,936,758.66	107,467,403.26	36,408,937.5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1,042,744.81	972,186.14	1,467,980.48	1,005,970.08
固定资产净额		102,660,472.00	33,964,572.52	105,999,422.78	35,402,967.4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6	365,500.00		380,7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03,025,972.00	33,964,572.52	106,380,122.78	35,402,967.4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	51,803,320.15	47,038,368.87	52,297,466.27	47,408,749.71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1,803,320.15	47,038,368.87	52,297,466.27	47,408,749.71
递延税项：					
资 产 总 计		209,344,334.22	172,882,120.44	200,368,422.42	162,803,870.2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名称：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21,350,000.00	18,000,000.00	21,350,000.00	18,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8,796,566.01	292,421.59	15,953,968.51	328,450.60
预收账款	10	552,600.22		1,841,146.73	
应付工资		350,049.75		400,229.29	37,278.50
应付福利费		900,203.80	499,817.98	877,557.02	450,755.37
应付股利	11	1,483,360.00	1,483,360.00	1,483,360.00	1,483,360.00
应交税金	12	9,523,873.25	8,342,692.23	8,772,230.21	7,913,534.42
其他应交款		99,390.16	10,864.43	97,926.76	12,532.97
其他应付款	13	51,979,648.55	45,436,110.80	54,439,424.63	47,197,836.16
预提费用	14	1,560,639.81		1,129,604.08	86,504.08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7,655.65		30,061.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643,987.20	74,065,267.03	106,375,508.23	75,510,252.1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5	25,331,572.00	25,278,252.00	24,832,170.89	24,682,945.4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5,331,572.00	25,278,252.00	24,832,170.89	24,682,945.4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					
负债合计		131,975,559.20	99,343,519.03	131,207,679.12	100,193,197.54
少数股东权益		1,908,312.63		2,841,537.00	
股东权益：					
股本	16	121,346,720.00	121,346,720.00	121,346,720.00	121,346,72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21,346,720.00	121,346,720.00	121,346,720.00	121,346,720.00
资本公积	17	56,765,842.90	56,765,842.90	56,447,556.35	56,447,556.35
盈余公积	18	7,875,141.66	7,855,335.65	7,875,141.66	7,855,335.65
其中：法定公益金		2,063,328.66	2,063,328.66	2,063,328.66	2,063,328.66
未确认投资损失		-1,841,229.15			
未分配利润	19	-108,686,013.02	-112,429,297.14	-119,350,211.71	-123,038,939.26
股东权益合计		75,460,462.39	73,538,601.41	66,319,206.30	62,610,672.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9,344,334.22	172,882,120.44	200,368,422.42	162,803,870.2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单位名称：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未审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	16,517,577.60	18,349.10	13,540,618.21	195,128.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	16,522,675.99		13,074,268.10	14,701.4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	153,165.08	3,768.28	214,705.88	44,581.1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263.47	14,580.82	251,644.23	135,846.30
加：其他业务利润	22	992,353.21	908,825.40	934,603.91	914,779.13
减：营业费用		1,614,463.97	94,153.53	1,904,491.27	201,659.16
管理费用		-5,451,978.92	-7,374,134.26	5,115,417.90	3,524,856.15
财务费用	23	2,423,111.25	2,214,295.13	780,887.36	624,05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8,493.44	5,989,091.82	-6,614,548.39	-3,299,947.11
加：投资收益		5,629,268.80	4,703,282.77		-2,880,553.30
补贴收入	24	54,951.41			
营业外收入		19,148.01	16,340.00	59,944.14	37,081.20
减：营业外支出		70,077.61	99,072.47	62,669.99	41,214.9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881,784.05	10,609,642.12	-6,617,274.24	-6,184,634.12
减：所得税				928.59	
少数股东收益		-478,639.97		-433,588.71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25	2,303,774.6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4,198.69	10,609,642.12	-6,184,614.12	-6,184,634.12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5,839,700.00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03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57,923.44	18,34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820.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8,030,173.46	37,856,985.98
现金流入小计		55,070,917.41	37,875,33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72,24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3,984.93	1,756,21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112.51	155,479.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0,869.65	6,103,418.05
现金流出小计		24,310,216.54	8,015,10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0,700.87	29,860,22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839,700.00	5,839,700.00
减：处置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5,839,700.00	5,839,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212.16	35,212.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874,912.16	5,874,91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3,980.00	12,68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减：购买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33,980.00	12,6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0,932.16	5,862,23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28,310.8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0,659.01	702,09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88,969.81	702,09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969.81	-702,09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62,663.22	35,020,364.7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03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注 释	金 额	
		合 并	母 公 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64,198.69	10,609,642.12
加:少数股东收益		-478,639.97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2,303,774.67	
加:计提资产损失准备		-13,711,562.36	-13,093,649.41
固定资产折旧		3,324,831.44	747,809.11
无形资产摊销		494,146.12	370,38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31,750.00	-443,00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1,035.73	-86,50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16,326.45	112,249.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4.62	
财务费用		2,447,514.12	2,237,352.04
投资损失(减:收益)		-5,629,268.80	-4,703,282.7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96,626.59	75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6,577,615.69	35,323,165.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6,340.40	-1,214,686.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0,700.87	29,860,226.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733,680.95	36,578,476.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1,017.73	1,558,111.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62,663.22	35,020,364.7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分 配 表

会企02表附表1

单位名称：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未审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净利润		10,664,198.69	10,609,642.12	-6,184,614.12	-6,184,634.1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350,211.71	-123,038,939.26	-84,152,076.26	-84,132,270.25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08,686,013.02	-112,429,297.14	-90,336,690.38	-90,316,90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补充流动资金					
单项留用利润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8,686,013.02	-112,429,297.14	-90,336,690.38	-90,316,904.3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108,686,013.02	-112,429,297.14	-90,336,690.38	-90,316,904.3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